

<<婚姻继承纠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继承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336

10位ISBN编号：7509313333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77

字数：1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继承纠纷>>

###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解除同居关系纠纷、结婚纠纷、离婚纠纷、无效和可撤销婚姻纠纷、子女监护抚养和探望纠纷、继承权确认纠纷、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纠纷。

## &lt;&lt;婚姻继承纠纷&gt;&gt;

## 书籍目录

-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 1. 恋人同居，一方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会如何处理？  
 2.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能否继承死者遗产？  
 3. 已婚的人，又与别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没有领取结婚证，构成重婚吗？  
 4. 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5. 解除同居关系后，子女由谁抚养？  
 6. 同居期间形成的债务，由谁来偿还？  
 7. 离婚后，又和好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但没有办理复婚手续，有权继承对方的遗产吗？
- 结婚纠纷 1. 举办了婚礼，没有领结婚证，我们是夫妻吗？  
 2. 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给付方是否有权要求返还？  
 3. 男女双方解除恋爱关系，对曾经赠与对方的礼物能否要求返还？  
 4. 领了结婚证，还要举办婚礼吗？  
 5. 办理婚姻登记应去哪个机关办理？  
 6.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须提交哪些材料？  
 7. 没有居民身份证该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8. 办理婚姻登记必须出具居民户口簿吗？  
 9.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需要交纳多少钱的费用？  
 10. 结婚前，夫妻一方所欠债务，债主可以要求另一方偿还吗？  
 11. 在登记结婚后，男方是否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
- 离婚纠纷 1. 夫妻双方想离婚，必须上法院打官司吗？  
 2. 什么情况下，法院才会判决离婚？  
 3. 妻子怀孕了，丈夫能否提出离婚？  
 4. 妻子怀孕了，自己可以提出离婚吗？  
 5. 妻子生完小孩多长时间内，丈夫不能提出离婚？  
 6. 丈夫可以因为妻子中止妊娠，而提出离婚吗？  
 7. 如果妻子因外遇而导致怀孕，丈夫在怀孕期间能提出离婚吗？  
 8. 离婚后，又和好了，只要重新住一起，就又是夫妻了吗？  
 9. 离婚后，一方改了子女姓名，另一方有权要求恢复子女的原姓名吗？  
 10. 夫妻一方在结婚前故意隐瞒有精神病，婚后无法治愈，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11. 丈夫在外与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登记结婚，妻子可以起诉离婚吗？  
 12. 妻子经常被丈夫殴打，可以起诉离婚吗？  
 13. 因为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被殴打的一方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4. 协议离婚的，可以根据《婚姻法》第46条请求损害赔偿吗？  
 15. 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另一方可以与别人结婚吗？  
 被宣告死亡的一方回来了，他们还是夫妻吗？  
 16. 协议离婚了，财产分割后，还能反悔吗？  
 17.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有帮助的义务吗？  
 18. 妻子在家照顾老人孩子，做家务，丈夫在外工作赚钱的，离婚时，妻子能要求补偿吗？  
 19. 离婚后，哪些债务是要一个人偿还的？  
 20. 离婚时，夫妻都争着要房子或者都不要房子，法院会怎么判？  
 21. 法院判决离婚的，财产分割后，还可以起诉请求再次分割财产吗？  
 22. 结婚后没住一起，两人分别使用管理的财产，离婚时会怎么分割？  
 23. 两人一起经营，但还没有收获的养殖、种植业，离婚时怎么分割？  
 24. 结婚前的个人财产，婚后被两人一同用掉了，离婚时能要求补偿吗？  
 25. 离婚时，一方非法隐藏、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法院会怎么判？  
 26. 离婚后，两个人都没再婚，一方死亡无人继承，另一方有继承权吗？

<<婚姻继承纠纷>>

27. 丈夫要求离婚，离婚时妻子对丈夫的过错行为没有提出赔偿的，离婚后还可以要求赔偿吗？

28.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妻子还可以获得赔偿吗？

29.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另一方可以要求“第三者”赔偿吗？

无效和可撤销婚姻纠纷子女监护抚养和探望纠纷继承权确认纠纷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遗产认定与分割纠纷常用核心法规附录

## &lt;&lt;婚姻继承纠纷&gt;&gt;

## 章节摘录

【法律解答】《婚姻法解释（一）》第5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非法同居关系。

第2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第3条规定，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

<<婚姻继承纠纷>>

编辑推荐

《婚姻继承纠纷》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婚姻继承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